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30 元 (含税), 不实施送股, 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8 股。
- 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 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 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 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 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 相应调整转增股本总额, 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39,067,573.78元, 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0,803,127.20元。经董事会决议, 公司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3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公司总股本46,831,303股, 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5,454,329.99元

（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0.42%。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22,479,025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6,831,303股，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为69,310,328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股本总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董事会一致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基于公司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结合目前整体的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前景，在充分考虑平衡业务发展与股东合理回报的前提下制定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上述方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有利于提升公司股票的流动性并优化现有的股权分布结构，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及其他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并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决策程序、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